

清远市羊角山林场

清远市羊角山林场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等文件要求要求，现将我场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清远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农〔2020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场省级涉农资金 56.05 万元，其中：用于我场碳汇林抚育 1000 亩 20 万元；用于我场配套中央财政森林抚育 1000 亩 2 万元；用于我场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造林抚育 1850 亩 24.05 万元；用于我场防火林地抚育 375 亩 1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开展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评

（一）碳汇林抚育项目 1000 亩 20 万元。

1、抚育工作完成率：碳汇抚育 1000 亩，已全面完成抚育，完成率 100%。得满分。

2、抚育工作质量：项目资金用于割灌除草、铲带、修枝和剩余物处理，及设计费、监理费等。经市局检查验收，抚育工作质量合格，得满分。

3、森林火灾控制率：没有发生森林火灾，得满分。

4、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减少率：没有发生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。得满分。

碳汇林抚育项目自评 100 分。

(二) 配套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1000 亩 2 万元。

1、抚育工作完成率：配套中央财政森林抚育 1000 亩，已全面完成抚育，完成率 100%。得满分。

2、抚育工作质量：项目资金用于割灌除草、铲带、修枝和剩余物处理，及设计费、监理费等。经市局检查验收，抚育工作质量合格，得满分。

3、森林火灾控制率：没有发生森林火灾，得满分。

4、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减少率：没有发生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。得满分。

配套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自评 100 分。

(三)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造林抚育项目 1850 亩 24.05 万元。

1、抚育工作完成率：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造林抚育 1850 亩，已全面完成抚育，完成率 100%。得满分。

2、抚育工作质量：项目资金用于割灌除草和剩余物处理，及设计费、监理费等。经市局检查验收，抚育工作质量合格，得满分。

3、森林火灾控制率：没有发生森林火灾，得满分。

4、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减少率：没有发生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。得

满分。

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造林抚育项目自评100分。

(四) 防火林地抚育 375 亩 10 万元。

1、抚育工作完成率：防火林地抚育 375 亩，已全面完成抚育，完成率 100%。得满分。

2、抚育工作质量：项目资金用于全铲和剩余物处理，及设计费、监理费等。经市局检查验收，抚育工作质量合格，得满分。

3、森林火灾控制率：没有发生森林火灾，得满分。

4、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减少率：没有发生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。得满分。

防火林地抚育项目自评 100 分。

三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自评

项目资金使用无挤占、挪用、截留专项资金等问题的发生，实行专款专用。项目的实施，森林得到培育，森林资源质量不断提升，改善了林场生态环境。

我场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为优良。

四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建议上级加大省级涉农资金补助力度，继续加大资金的补助，减轻林场的经济压力。



(联系人：曾文就

联系电话：15816241888)